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		(名稱	
地址為		(地址	
乃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引」)之股東,為本公司		
	股股份 <sup>(附註2)</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地址	股份數目	%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			
姓名	所代表之股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sup>(附註3)</sup>	
地址	股份數目	%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 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 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b>反對</b> (附註4)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		
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月

股東簽署/或 企業股東印鑑/授權人簽署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其股份比 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無效。
- 4.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其意願表決。
- 5. 倘為個人,委任(該等)受任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 7.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 無法被確定之委任表格。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